

## 关于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A 020648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C 020649

基金份额开放方式:定期开放式,最短持有期60天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可以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9月11日止,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5年9月15日止,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运作方式	2024年10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关	中国证监会
基金合同成立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关	中国证监会
基金合同成立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2019年10月10日至不特定日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最近一期分红次数(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4
最近一期分红金额(元/份)(单位:人民币)	0.0000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名称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基准日每万份基金的净利润(元/万元)	1.3714 1.3693
基准日每万份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元/万元)	0.3079 0.3073
基准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元/万元)	0.0023 0.0023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2日
下一个收益发放日	2025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金额限制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其后每增加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红利再投金额=红利再投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红利再投相关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红利再投金额=红利再投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相关税收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红利再投金额=红利再投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费用和税款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红利再投金额=红利再投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洽询办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分配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管理人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基金的特

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 其他事项

本基金每年度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

5. 投资者联系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